

北德華人教會會章

第一章 異象

我們是一群華人基督徒，有鑑於丹頓地區弟兄姊妹屬靈之需要，體認到福音工作之迫切與學生工作之重要，而成立北德華人教會。

第二章 使命

我們的目標是：建立一個合神心意之教會，讓丹頓之華人弟兄姊妹，一起同心敬拜事奉我們在天上的偉大真神。

丹頓是一個大學城，來來去去的學生，將是本教會的主要成員，有鑑於此，我們的工作，將是以造就留學生成為神國的棟樑為目標，先是傳福音給前來留學的學生，幫助他們改變他們的生命，繼而得到屬靈栽培，進而裝備他們以後回鄉或在他們的工作崗位上去參與服事的工作。我們鼓勵蒙神呼召的年輕人，就讀神學院接受裝備獻身為全時間傳道人，我們也願意服事在本地工作或居住之華人。我們的教會以崇拜，查經，團契為經，以傳福音，造就，關懷為緯，其目的在教育與培育有完整品格和正確信仰的基督徒，彼此操練主內愛心與包容，更明白神藉聖經所啟示之真理與奧秘。

第三章 信仰

我們相信聖父，聖子，聖靈乃三位一體的真神，基督由聖靈感孕從童貞女馬利亞而生，雖然無罪卻為世人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三日復活，勝過死亡，並多次顯現，然後昇到天上，現今坐在神的右邊，為信徒代求，將來還要再來審判這世界。

我們相信聖靈是神，使人知罪悔改與重生，內住信徒心中，我們遵守二項聖禮：一、洗禮 二、聖餐禮：但強調人之得救乃在於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將生命的主權交在神的手裡：看重聖靈內住人心的事實，而不以洗禮之形式做為得救之條件。

我們相信教會是基督之身體，基督是教會之元首，教會之目的乃在聚集信徒，一同敬拜，一同事奉，彼此相交，彼此相愛並廣傳福音。

我們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舊約三十九卷，新約二十七卷，原稿無誤，聖經是信徒生活與信仰的最高權威和精神糧食。

第四章 教會組織

甲、會友大會

- 一、每年在十月間舉行例會，同時選舉教會之執事，由執事會主席負責主持，牧師督導。
- 二、所有提議事項須於開會前一週內向會友書面提出。
- 三、投票者之資格為年滿十八歲之會友。
- 四、法定開會人數，必須達到教會會友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。
- 五、提議事項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始為有效。

- 六、凡有事項經全體會友同意時，由執事會主席經半數以上之執事之同意而召開臨事會友大會。
- 七、臨時會友大會得由三分之一以上會友聯名申請，由執事會主席主持，牧師督導。
- 八、本教會之提案，會友大會有最終決定之權利，惟日常行政與屬靈教導，執事會與牧師在職權內有決定之權利。

乙、執事會

- 一、負責規劃與執行教會一切聚會與活動，配搭牧師屬靈之帶領，服事教會之弟兄姊妹，督導教會之成長與聚會活動，使教會不偏離聖經之教導。
- 二、執事會主席，由新執事互選。
- 三、執事會，每月召開一次，由主席負責，有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執事會擁有解釋會章之最後決定權。

第五章 會友之權利與義務

甲、會籍產生；凡滿足下列任何一項資格，便可成為本會會友。

- 一、凡相信主耶穌基督為個人之救主，認罪悔改，經本教會牧師及執事會考查信仰後，經全體會友接納，接受洗禮成為本會之會友。
- 二、凡重生得救之基督徒，曾經接受洗禮，加入其它教會為會友，經常參加本教會聚會達三個月以上，欲轉入本會，願意遵守本會之會章，得一位本會會友之推薦，經本會牧師查考信仰，再經執事會及全體會友接納後，即可成為本會之會友。

乙、會籍中止

- 一、會友逝世。
- 二、凡本會會友違背聖經之教訓，品行不端，有辱主名，或不再遵守本會會章，經本會牧師與大多數執事勸勉與警告後仍不悔改，由執事會與全體會友同意後即終止其會籍。

丙、會籍恢復

- 一、若參考哥林多後書二章六至八節之原則，執事會可提出重新接納，由牧師與全體會友同意而通過。

丁、外地會友

- 一、凡遷往外地，無法參加本教會經常性聚會達六個月以上，將經由執事會核定成為外地會友。外地會友沒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，但仍享有本教會其它之權利。

戊、會友之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凡本教會之會友有權利參加本教會所舉辦之聚會與活動。
- 二、凡本教會之會友有參加會友大會及定期執事會之權利。
- 三、凡本教會年滿十八歲之會友有選舉與被選舉為執事之權利。
- 四、凡本會之會友，必須遵守聖經教訓，經常參加教會聚會，熱心教會之事工，以傳福音為心志，樂意奉獻，關心肢體，以此為會友應盡之義務。

第六章 執事之權利與義務

甲、執事資格

- 一、應具備提摩太前書三章八至十三節之條件。
- 二、必須重生得救三年以上，並接受洗禮，加入本會一年以上。
- 三、經常參加本會各項聚會，生活聖潔，在會外有好名聲。
- 四、執事之辭職，須在離職前一個月向執事會提出經執事會與牧師同意，在交待完畢後，結束執事之職務。
- 五、若執事之行為明顯違背丙項之資格，經由執事會向會友大會提出，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友通過後，始得取消其職務。

乙、執事之選出

- 一、執事候選人由會友提出，牧師與現任執事會通過，提交會友大會。
- 二、執事候選人需達到會友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始當選為執事。
- 三、執事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三年連任後須休息一年，方可再被提名。
- 四、為保持教會之連續性，每屆所選出之新執事必需不超過執事會之半數。

丙、執事之職責

- 一、負責執行教會所託付的事工。
- 二、參加執事月會。
- 三、協助牧師作關懷，探訪，教導之工作。
- 四、作信徒之榜樣。

第七章 牧師之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牧師職務空缺時，由執事會提出，經會友大會通過，委任合適人選代理牧師職務。
- 二、本會牧師以祈禱傳道為職，按正意講釋聖經，造就信徒，主要工作為提供主日講台信息，主持教會主餐與洗禮，平時關心弟兄姊妹屬靈之成長帶領教會傳福音之大使命。
- 三、牧師必須接受過正統神學教育，認同本會異象與大使命，願意遵守本會之會章。
- 四、牧師由教會設定之聘牧委員會提名，經執事會同意，最後由全體會友三分之二以上贊同而通過。牧師之任期為兩年，前半年為適應期，任滿前半年由執事會與牧師同意，經三分之二會友通過而連任，牧師之辭職須在半年以前向執事會提出，由執事會向會友提出報告並經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友通過。
- 五、牧師與執事互為肢體，連於元首基督，必須互相尊重。若牧師有違背聖經教訓，品行不端，有辱主名，經執事會審查，及三分之二以上會友通過後才可辭除牧師之職位。

第八章 經費

- 一、本會經費全憑神供給，不得採用不合聖經原則籌募。
- 二、一切帳目收支，每月向會友書面報告。

第九章 附則

- 一、本會章之修改，由執事或十位以上會友聯名並書面提出修改意見，經執事會同意後向會友大會提出，經三分之二會友表決通過後方為有效。
- 二、本會會章的字意以中文版為主。
- 三、本會章的解釋如有疑問，執事會有最後解釋權。
- 四、執事會議中，若討論到牧師或執事本人之權利義務或行為時，當事人應自動離席讓執事會充分開放討論，後由主席向離席之當事人報告說明。
- 五、本會章未盡之事宜，執事會有決定之權利。
- 六、每屆選舉執事時，鼓勵三分之一現任執事考慮休息。
- 七、本會章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五日臨時會友大會宣讀通過。

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九日會章修改項目

(1) 第四章，甲項，第四點：

有效開會人數為具投票權的會友人數之一半以上。

(2) 第六章，乙項：

1. 執事候選人須經會友提名。

(一) 通過牧師及現任執事審核，

(二) 面談定案後，

再提交會友大會表決。

2. 每位候選人須經過出席會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3. 執事任期為二年一期。無法任滿兩年者，可向執事會提出辭職，須經執事會同意後，遺缺另選接替，到該任期滿為止。

4. 執事連選得連任二次，總共六年。六年後須休息最少一年。